合同编号：SNXAS2606189CGN00

西安市鄠邑区综治视联网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鄠邑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东大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鑫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

鉴于：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西安电信视联专网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西安电信视联专网服务：

西安电信视联专网服务是由中国电信提供的面向各级平安办客户的市域综合治理视频会议联网产品。

1.2“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使用乙方的下列业务用于开展综合治理视频会议。

2.1.1 甲方使用乙方的西安电信视联专网服务，用于甲方开展综合治理视频会议。

2.1.2 甲方有新的业务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书面提出，并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业务需求单。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向乙方申告并要求处理西安电信视联专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3.1.2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乙方业务，不得利用乙方业务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业务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3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费用标准以及本合同，按时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4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终端接入及安装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5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使用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根据不同的接入方式需要，调配和预留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对于甲方使用综治视联网服务，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及故障修复，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配套平台系统出现问题，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共同确诊故障并协助处理问题。

3.1.6 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延迟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1.7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设备安装提供合适的安装环境,负责对安装的设备做好保管和防护措施，若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设备丢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在甲方办理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交付预付款后，根据设备到货日期，双方约定完成使用西安电信视联专网服务的安装调试以及业务的开通、调试等工作的日期。

3.2.2 乙方保证使用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达到质量标准。乙方为项目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拥有所有权；

3.2.3 乙方负责所需西安电信视联专网服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4 甲方在使用西安电信视联专网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向乙方申告时，乙方负责故障的处理。

3.2.5 本项目自合同签约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工。

第四条 使用业务的验收和终止

4.1 甲乙双方商定的业务服务调试成功并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

4.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后五日内确认核实，所需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并能够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功能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所需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3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所需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4 如甲方在收到验收报告后五日内提出不使用本业务的，则视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此时，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4.5 甲方终止本业务，对于一次性视频会议接入设备的安装及服务的费用，乙方不予退回；对于视联专网服务的业务终止，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该业务费的时间（“终止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 日。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费用结算

5.1.1 乙方向甲方 225 处点位提供视联专网及网络系统日常维护服务，费用总计¥810000.00 元。

5.1.2 甲方于合同签订并竣工验收后，按季度分四次支付全年服务费用。即每季度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02500.0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2 付费方式

5.2.1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费。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行西安市鄠邑区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东大街七号]

户名：[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鄠邑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账号：[103218307083]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257974777538]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东大街七号]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凯爱大厦]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 28 号]

电话：[/]

5.3 甲方如对费用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个付费期调整。

5.4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资费标准，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优惠另议。

第六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6.1 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6.2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6.3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6.4 双方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6.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使用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6.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第七条 后续保证服务

7.1 电话支持: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资料等服务。

7.2 远程支持及现场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如乙方不在现场，又遇有紧急情况，乙方可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应急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若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半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

7.3 紧急维护：工作日 5*8 小时紧急现场服务，响应到位 24 小时内对用户系统故障提出产生原因及具体优化、解决方案。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应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西安电信视联专网的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

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9.2 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第 3.1.2 条等规定的，乙方有 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因终止本合同而导致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9.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 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 取的一次性集成调试服务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服务费 中直接抵扣，支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60] 日仍 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本服务项目涉及的硬件产权归乙方所。

9.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供维保服务。若点位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并开通。非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在线且自正式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修复，按照300元/月/点位扣除服务费直至开通为止。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 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向[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 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 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 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 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 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 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与本合同服务（包括系统、货物及其配件等）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归乙方所有，该等知识产权不因甲方采购行为而转移至甲方。

12.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乙方知识产权，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系统、货物、技术和软件进行再开发、反向工程、逆向设计或仿制，将其用于申请知识产权、发表论文。

第十三条 服务期限

13.1 本合同服务期限（含质保）为[壹]年，自本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13.2 甲乙双方应于每年度服务期开始前[30]日内另行签订当年度《服务合同》，当年签订的《服务合同》金额根据市场定价进行浮动，最高按300元/点位/月进行计算。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

14.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

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鄠邑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东大街 7 号]

联系人：[游海明]

电话：[84852800]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 28 号]

联系人：[王维茜]

电话：[15339299997]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4.1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与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呈现，并应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上述修改、变更与补充生效后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附页：

1. 甲方使用乙方的西安电信视联专网服务，用于甲方开展综合治理视频会议以及视频联动调度指挥，每处速率为 100M。

2. 在甲方通知乙方有使用视联网需求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紧急现场服务，乙方负责做好网络巡检、技术保障工作。

甲方：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鄠邑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阳

2026年 9月 2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6 年 09 月 02 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视联网服务（含 2 路视联网、天翼云眼）	西安电信	225	条/年	3600	810000
						810000